

澳門律師公會主席華年達
在 2018 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上的講話

尊敬的行政長官 閣下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 閣下

尊敬的終審法院院長 閣下

尊敬的檢察長 閣下

尊敬的行政法務司司長 閣下

尊敬的推薦法官獨立委員會主席 閣下

尊敬的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代表

各位澳門政府成員

各位行政會成員

各位議員

各位官員

各位司法官

各位司法人員

各位嘉賓

各位同仁

女士們、先生們，

在結束的這一司法年度中，三個審級的法院共受理案件 21,765 宗，較上一年約減少 11%，其中減少尤為明顯的是初級法院和行政法院。終審法院受理的案件數量增加了 30%多一點，中級法院的受理案件數量略微增加了 2.2%，而刑事起訴法庭受理的案件數量基本維持不變。

至於審結案件的數量，同期終審法院、中級法院和行政法院的審結案件數量有所增加，但初級法院和刑事起訴法庭的審結案件率有所降低。

由於前幾年累積的積壓情況，各級法院待決案件的總數達到了 11,954 宗，較前一年減少了 10%多一點。這也就意味著，如果當前趨勢沒有顯著變化，則需要大約 10 年的時間才能大幅消除或減少從上一年轉至下一年的案件數量。

如果說初級法院的積壓情況確實略有改善，那麼目前已經有案件審理被排期到了明年年中的情況亦非假事。中級法院有些案件已經拖延了好幾年。

向法院提起之訴訟積壓久久不得解決會對訴諸司法途徑的利害關係人造成損害。如果某人訴諸法院，那是因為他相信司法體系和法律，並期望法院裁判能夠恢復受損的合法性，或重新建立被不公正打破的平衡。延遲的公正並非真正的公正，而有時的遲延實際上卻等同於拒絕公正。

然而，這樣的遲延不僅影響了作為在衝突中當事人的個人或實體，同時亦會腐蝕制度，破壞審判職能和動搖對法治的信念。

自澳門特區成立以來，一直經歷著令人羨慕的經濟和社會發展，並有大量的財政儲備。幾乎所有界別的活動部門都取得了顯著進步，同時隨著人們的生活水平也有所提高。卻只有法院沒有跟上這個發展節奏。

當然，肯定不是因為缺乏經濟資源才無法增加有能力的司法官使改善現存積壓和人才瓶頸的情況。

香港特區的法院透過從普通法系國家聘請具經驗的司法官而獲得必需的人力資源（包括增加終審法院的外國法官人數），但在澳門，我們卻眼看著在減少僅有的少數葡萄牙籍司法官（富有學識和經驗），只能交託予少數的本地司法官，而他們將慢慢成才，我們必須等待他們在將來的歲月中積累經驗。

在去年的講話中，終審法院院長指出（本人在此引用），“由於案件數量多，法官人數少，加之訴訟程序繁雜，糾紛解決途徑單一，案件積壓數量逐年有所增加，一些事關社會民生的重大案件得不到及時解決。因此，下一步司法改革的重點之一，是在兼顧司法公正與效率的基礎上，設立創新、便捷、低成本的司法程序”（引用結束）。之後，其宣佈了當時正在進行《民事訴訟法典》的修改工作，以簡化訴訟程序和提高司法效率。

經過一年之後，《民事訴訟法典》的修改工作仍在進行，目前尚不清楚何時能完成。律師們已就提交諮詢之相關草案發表了意見。除了提交各實體的諮詢文本內所載的一些技術改進之外，律師們認為簡化訴訟程序和提高司法效率並不是透過減少法官的干預而實現，亦非透過消除對所作裁判提起上訴的可能情況而實現。而是透過增加人力資源來實現，無論是司法官還是司法人員（目前人數不足夠，且亦未必具所要求的準備）。

此外，終審法院院長在去年的講話中所提及的另一議題，即《司法組織綱要法》的修改亦未見到很大進展。所編制的諮詢文本在目標和解決方案上來看也不夠大膽。

就不存在權能對終審法院以第一審級審理澳門特區主要官職據位人而作的裁判提起上訴，為了找到一個解決方案，僅提議在第一審級將此審理從終審法院轉至中級法院，由此開啟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的可能性。

其實還可以選擇另一個解決方案，即擴大終審法院的組成（永久或臨時地），以便以全體會議的形式運作，在無需上訴的前提下審議終審法院其中一個分庭所作之裁判（以第一審級審理），而無需將案件交由中級法院。

但是，比這些方面更重要的是在法律中對主要官職據位人與其他因相同或相牽連的事實而被控訴之人（目前是交由初級法院負責審理）進行的聯合審理作出規定。在牽涉兩名主要官職據位人及普通市民的案件中，在終審法院和初級法院分開進行審理，並在初級法院使用終審法院中所使用的證據，不得申辯，這在社會上引起了極大的不安，並在許多關注這些問題的部門留下了司法的不良形象。

將共同被控訴人送上審理高官據位人之法院，由高級法院進行聯合審理是一項合理的解決方案，亦是根據常理所能理解和推薦的方案。

然而，據新的想法，突出在於葡國法官，只選一些少數（不是全部）中國法官，除了妨害國家安全罪的審判之外，毫不注意的是法官必須依法作出判決，而非是按照其愛國的情懷來判斷。

但是，還有諸多正在進行之修改程序中未作考慮的其他問題需要研究和討論。這裡不是討論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的地方。但適當在此重新呼籲就法院的司法改革進行廣泛、深入、客觀和科學的討論 – 而非是在等待那些看待問題並不總是具全面視野的“所謂法律界專家們”（再次引用尊敬的終審法院院長的精闢之言）編制的相關文本。

另外，我認為將調解和仲裁視為解決法院效率低下問題的萬用靈丹妙藥也是不對的。公正並非是透過減少法院的干預實現的。

調解和仲裁是解決爭議的替代性解決方式，但並不能解決所有問題。其中可能會存在重疊的範圍，但是通常有不同的適用領域。今天關於調解和仲裁作出了很多討論，但許多談及調解和仲裁者可能並不知如何區分二者。而且還有人並未關注一事實，即仲裁法庭必須根據當事人選擇適用之法律來解決爭議，其無權限制定適用之法律。

利用澳門特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間經貿關係平台的作用，澳門可以發展成為一個國際級的仲裁中心。以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經驗為參考，澳門特區可以吸引來自各地的仲裁員（而並非只有本地仲裁員），只要利害關係當事人在簽訂之合同中承諾將他們之間產生的或有爭議交由在澳門仲裁解決。

此外，澳門政府不僅可以透過批准將仲裁納入法律框架，亦可透過在合同中加入仲裁條款的範例來大大推進澳門特區的仲裁發展。

在結束之前，我不得不談及在一段時間以來公眾一直關注並在法律人員間引起激烈爭論的兩個問題。

首先，我要說的是起草 9 月 2 日第 10/2013 號法律（《新土地法》）某些規定時所採用徹底根治的解決方法所產生的影響。

當然，我不是要談論牽涉我職業利益的案件。顯然亦是出於職業道德要求，因為沒有必要。

這個問題是普遍的，並且已經成為了一個必須解決的社會問題。

我們的法律制度旨在確保和平與社會和諧，並且因為它總體來說是公正的而為大家所接受。法律必須以善意根據其所書寫的詞句進行解釋，但最重要的是，法律必須考慮法律制度的統一性及其內在的公正概念。

在審查宣告土地批給失效之情況中過度遵守法律條文會引致客觀上不公平的解決方案。關於批給之土地未獲及時利用的原因，情況大不相同。但是，在有限個案中，存在項目是因行政當局的明示確定或因可歸責於相關部門而不可歸責於承批人之拖延而未獲發展的情況；還有些個案中，項目已經啟動，但由於行政當局的干預而被中斷。但是，政府徵收溢價金，收取相應的租金，及當其決定宣告失效時便宣告失效，將土地上已建立的基礎設施、資本收益和工程占為己有，且不給予任何補償。

根據現行法律，行政訴訟是單純的撤銷；也就是說，其並不審查上訴所針對的行為的公正性或不公正性。尤其，法院並不查明是否存有過錯，亦不查明何人為過錯人；由此，僅出於無知或虛偽才建議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但在訴訟中行政法院是無法給予所要求的公正。

這所涉及的不僅僅是投資和無過錯投資人（自然會受到損害）。我所關注的是法律制度的一致性以及以公平、平衡與和諧的方式解決一個具廣泛影響的社會問題。這不是廢止《土地法》的問題，而是解決我們因編制第 10/2013 號法律某些規定時的粗心和不當措辭所引起的問題。政府應該這麼做。

另一個令公眾輿論（及律師和其他法律人員）極為關心的問題是安全領域各項法規和批示的編制，涉及同一施政領域相關權限的集中化。

澳門是一個和平、安全的地區，並且希望市民能繼續感到安全。但是，由於無法預見亦無法預知危害我們和平的情況，故在一切並非絕對不可或缺

的情況中，旨在保護市民的規範不能被用來限制現行法律所保障的個人權利，亦不可干涉市民的隱私權。

必須通過公眾諮詢、學術和專家意見來聽取和徵集規範之相對人的意見，以找到平衡的解決方案。

但最重要的是，必須確保對安全實體行使之權力進行監督，並將此監督權賦予獨立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同時由法院司法官對任何會減少或限制市民權利、自由和保證的措施進行干預。

女士們、先生們：

正如傳統那樣，在此我想說明，至今日為止，澳門律師公會註冊有 401 名大律師（較上一年多了 45 名）和 126 名實習律師，且這些實習律師目前正在參加最終評核試。

最後，感謝大家的耐心聆聽，在此我向各位致送身體安康的問候以及我最誠摯的祝願。

祝願各位司法官和各位司法人員以及澳門特區各界的法律人士在事業上獲得成功。

非常感謝！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華年達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2. It also emphasizes the need for regular audits to ensure the integrity of the financial data.

3. Furthermore, the document highlights the role of transparency in building trust with stakeholders.

4. In addition, it outlines the various methods used to collect and analyze financial information.

5. The document also addresses the challenges associated with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in a dynamic market.

6. Finally, it provides a comprehensive overview of the current state of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its future prospects.

7. The document concludes by reiterating the importance of accurate and transparent financial reporting.

8. It also offers some practical suggestions for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financial data and reporting.

9. The document is intended to provide a clear and concise overview of the key issues in financial reporting.

10. It is hoped that this document will be a valuable resource for anyone interested in the field of financial reporting.